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及人员设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及人员设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公司对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 （一）调整后职能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内控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法制及合规管理情况等，详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 （二）委员构成与任期

姚宁先生（独立董事）、刘磊先生（独立董事）、李佳女士；其中，姚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调整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 （一）调整后职能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详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 （二）委员构成与任期

刘磊先生（独立董事）、姚宁先生（独立董事）、李佳女士；其中，刘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调整委员构成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能不变，详见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调整后的委员构成与任期如下：

邵军先生、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李佳女士、刘磊先生（独立董事）；其中，邵军先

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四、新设科技委员会**

##### **（一）职能设置**

科技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科技发展方向、科技创新计划、重大研发项目或产品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详见公司《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工作制度》。

##### **（二）委员构成与任期**

李建雄先生、邵军先生、李佳女士；其中，李建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五、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卜新平于2026年3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及人员设置调整后，卜新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生效。卜新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卜新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